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周佳美

黃一展

相對人 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慶圖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所為之一零五年度司裁全  
字第九十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  
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查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  
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慶圖以105  
年度司裁全字第90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  
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  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  
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0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